〈適用於新退休（職）人員申請退撫給與專戶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退撫給與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(中華郵政用)** | | | | |
| **領受人員資料** | | | | |
| 最後服務  機關學校 |  | | | |
| 身分別 | □公務人員 □政務人員 □教育人員 □軍職人員 | | | |
| **申請撥入中華郵政專戶之資格條件** | 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：  □屬偏遠地區**：**  □戶籍地屬偏遠地區。(應檢附：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或 □戶口名簿影本)  □參加基金機關所在地屬偏遠地區。  □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者。 | | | |
| 退撫給與種類 | □退休金 □退休俸 □退伍金 □贍養金 □退職酬勞金 □一次給與 □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 □遺屬一次金(一次撫慰金)□撫卹金 □資遣給與 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生效日期 |  | | | |
| 退撫人員資料 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號 |  |
| 領受人員資料  (□同退撫人員) 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號 |  |
| 發放機關及代碼 |  | | | |
| 上開領受人依規定將支領退撫給與，並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1條及軍人撫卹條例第29條等規定，申請設立退撫給與專戶，本機關特予證明上開領受人係支領退撫給與人員，請惠予開立退撫給與專戶。  申請人： （簽名並蓋私章）  地 址：  電 話：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人事主管: 機關首長:  備註:  1.本證明書由最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填寫（存入政務人員一次給與者，由一次給與審定機關填寫），並經機關人事主管及首長用印證明。  2.服務機關確認用印後，由存款人持本申請書暨證明書、開戶注意事項及應備證件，至中華郵政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，將存摺影本送至服務機關。  3.**中華郵政每人僅能開立1戶，可供存入新、舊制退撫給與**。 | | | | |